



## 判決摘要

###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许智峯 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830 号；[2022] HKCFI 839

裁决： 答辩人被裁定刑事藐视法庭罪成，须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法庭将另定日期宣告判刑裁决。

聆讯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判决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 背景

1. 许智峯面对四组刑事法律程序<sup>1</sup>的刑事检控。他在这些法律程序中均获法院批准保释，并承诺在法院指定的提讯日出席聆讯。
2. 在区域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958 号案中，许智峯的保释条件包括不准离开香港，因公务理由除外，但须在离港前最少 72 小时前向警方提交行程。
3. 许智峯的律师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警方提交许智峯前往丹麦的行程。基于许智峯的申述指自己获邀前往丹麦公干，警方撤销对他施加的出境限制。其后，他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离开香港，此后再没回港，亦没有在上述刑事程序中按照法院指定的时间归押。法院为此向答辩人发出逮捕手令。
4. 2021 年 6 月 17 日，司长入禀申请许可控告许智峯刑事藐视法庭，理由为许智峯误导法庭和不依期归押，已构成干扰妥善司法。原讼法庭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许智峯缺席下就刑事藐视法庭罪的申请进行聆讯，在 2022 年 6 月 2 日裁定许智峯刑事藐视法庭罪成。

## 主要争议点

5. 本诉讼的争议点如下：
  - (i) 藐视法庭罪的法律是否适用于本案；以及
  - (ii) 有关法律如何应用于本案证据。

---

<sup>1</sup> 案件編號為區域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958 號、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3842 號、西九龍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4002 及 4003 號。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4674&QS=%24%28HCMP%7C830%2F2021%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4674&QS=%24%28HCMP%7C830%2F2021%29&TP=JU))

### 藐视法庭的法律

6. 如要裁定许智峯刑事藐视法庭罪成，法庭必须信纳其行为属于蓄意持续地损害或干扰妥善司法，并且本质上就很可能如此。仅没有出庭应保不足以构成刑事藐视法庭，还须涉及其他干扰妥善司法的行为，以及出现损害公众对妥善司法的信心的实际风险。
7. 因此，司长须提出证明，使本法庭信纳刑事藐视法庭罪的犯罪行为和犯罪意图俱备，准则为毫无合理疑点。任何人故意作假欺骗法庭即属干犯刑事藐视法庭罪，并会视为构成直接干扰司法。(第 9 至 11 段)

### 有关法律应用于证据 —— 许智峯蓄意欺骗法庭，因此藐视法庭罪成

8. 法庭信纳，许智峯串通若干丹麦人士策划他离港的一切所需安排，继而向警方和法庭提交虚假文件(即邀请信及行程)，以逃避针对他的法庭程序。显然许智峯蓄意误导法庭(及警方)，使其相信他离港是赴丹麦公干，并会回港就针对他的刑事法律程序应保；而事实上，这是早有预谋逃离本司法管辖区的安排。(第 12 至 17 段)
9. 许智峯继续在其 Facebook 发表帖文，表示对香港法律制度的不悦或不满，此举进一步印证其潜逃行为旨在欺骗法庭。(第 18 段)
10. 答辩人显然刻意决定悉数缺席本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第 19 段)
11. 有效司法要求许智峯信守其保释条件及承诺。他缺席聆讯，无可避免对法庭程序造成延误和干扰。法庭在毫无合理疑点下信纳答辩人的行为旨在干扰及 / 或妨碍妥善司法。他的欺诈及潜逃行为导致出现损害公众对妥善司法的信心的实际风险。因此，法庭裁定许智峯刑事藐视法庭罪成。(第 20 段)
12. 法庭公开宣告判决后，裁定司长可按弥偿基准获得讼费。法庭将另定日期宣告对许智峯的判刑裁决。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6 月 2 日